

芦骨火把

□休宁县石田中学 汪红兴

童年时代，是在皖赣边界五龙山下率水岸边的霞瀛村度过的。村里起初没通电，印象中村庄夜晚，大多是黑黢黢的一片，伸手不见五指，深邃的夜幕中，只有亮晶晶的星星，在不停地眨着眼，映着那高大墨黑的马头墙。

乡村人家，那时如果晚上有事外出，打手电筒也是很少的，一般都是打火把。村人走到大门边，吱呀一声，顺手从门背后抄出根“芦骨”来，一折两段，芦骨杪朝下，嗤啦两下，熟练地点两根火柴点着杪，边点边噘起嘴，一呼一吸地使劲吹，倏忽间芦骨变成了明晃晃的火把，映红了那黝黑的脸庞，烧旺后的芦骨杪朝上向外倾斜，就走出了大门，一路照亮着那乡间崎岖不平的路。走一段，火把有点暗了，就熟练地把芦骨火往墙壁上捣两下，芦骨屎掉落，火把又亮堂起来了。狭窄的巷弄里，常常会遇上同样举着芦骨火把的人，靠近时都会停下，互相打声招呼，礼让一番。

芦骨是什么？在我们休宁方言中，就是葵花秆。葵花又称望日莲、转日莲等。至于为什么把葵花秆称为芦骨，我想，或许是因为干葵花秆跟芦麻秆颇为相似，只是芦骨更加高大，表面为比较坚硬的木质，像骨头吧。

葵花一身都是宝。葵花籽是逢年过节待客的必备品，葵花叶是猪草，这葵花秆（芦骨）是家家离不了的引火和照明工具。夏天随便走进哪家的园子里，都能见到这向日葵高大魁梧的身影。金黄色的大圆盘有的比人脸还要大，杆子又高又粗，一般都有2米多，在园中的众多蔬菜类植物王国里，绝对是个顶天立地的男子汉。

清明前后，小小的瓜子舒适地睡在湿润的泥土中育秧，没多久，那幼苗就迫不及待地崭露头角，露出了嫩嫩的苗叶。立夏时节，就可以将小秧苗移栽，这时太阳笑了，猛烈地炙烤着大地，温度高了，雨水足了，秧苗长得飞快，嗖嗖地往上蹿，到了1米多高时，就开始露脸了。

向日葵最大的特色，就是花盘永远地向着太阳。小时很纳闷：为什么每当夏日清晨去菜地，日头未露，那些向日葵脸盘一副垂头丧气蔫不拉唧的样子？可一旦旭日东升，灿烂的阳光抚摸着向日葵的花盘，那花盘仿佛吃了兴奋剂似的，像是换了个人，立马一个个抬起头来，笑容满面，精神抖擞。她昂起了那高傲的头颅，在和你招手，跟着太阳慢慢地转身，在大地上留下长长的剪影。那一粒粒葵花籽密密匝匝，整齐地排列着，一圈又一圈地旋着。夕阳西坠，向日葵又无精打采了。万物生长靠太阳，向日葵是最好的诠释。

仲秋时节，金黄色葵花开始谢了，葵花籽饱满了，大脸庞低下了谦虚的头，这时就可以采收了。用镰刀将大脸庞砍下，拨去葵花盘表面的花蕾，露出密密麻麻黑珍珠似的葵花籽，放到院子里摊晒，第二天，待花盘间隙稍微松动些，用小木棍不停地敲打，那葵花籽就一粒一粒地蹦落出来，放在竹匾里直到晒干为止。

制作葵花秆，就是芦骨，要将葵花秆除掉叶子后，捆绑包扎成一捆捆的，然后运到大河边，整捆整捆地将其沉到水中，并用木桩进行固定，用大石头压着，一般要在水中浸泡30天左右。一家家的芦骨都浸栽在河边，水里木桩林立，都要做上记号。

霜降前后，天有些冷了，就可以将向日葵秆从水中捞出，放在岸边，然后用竹丝之类洗刷，褪去葵花秆有点沤烂的表皮，就露出了其雪白的肌肤，那芦骨杪细小些，像丝状，弯曲着，颇像女子束纨着的发髻。把葵花秆放到大石头上拼命地磕一磕，那秆内滑软的白色泡沫状内芯，就源源不断地滑落。将这些葵花秆搭成三脚架，晾晒在那整洁而高低不平的河滩上，绵延数百米，映着碧水，好不壮观！颜色由黄到白渐变，最后活脱脱成为肤脂凝白的白雪公主样，这就是所谓的“芦骨”了。直到干透了，才会一捆捆地搬回家中，搁在猪栏的檩条上，以便随时取用。

芦骨的用场大。那时乡村都是柴火灶，烧柴火必须要引火。这时芦骨就来雪中送炭了，让火烧旺，炉火熊熊，然后功成身退。

葵花籽挺金贵的，平时村民都不舍得吃。只有冬闲时节才会炒些。葵花籽是个尤物，一家炒，香百家，香气扑鼻，弥漫全村，引得家家户户往炒家里钻。一屋子的人，乡里乡亲，挤挤挨挨，你一把，我一把，磕着葵花籽，说着闲话，好不热闹。夜晚临走时，炒家就会拿根芦骨递上，照亮你回家的路，那阵势也挺壮观的。当然最壮观的是，每当乡村露天电影散场时，来自四邻八乡的人们，纷纷举起了各自的芦骨火把，像条长龙般蜿蜒在乡村的道路上，进而化作星星点点，稻谷飘香，蛙声阵阵。

到了上世纪九十年代后，街上多味瓜子流行开了，而且籽粒饱满。才发现原来的葵花籽少了点味，也就不再受待见了。晚上走夜路，有了比手电筒还亮许多的矿灯，后来村子里逐渐都亮起了明亮的路灯，种向日葵的就越来越少了，芦骨就逐渐退出人们的视野。时代在变化，我们总在想挽留那些逝去的东西，但若没有一定适合生存的土壤和气候，是很难留得住的。

前几年，一些地方为了打造旅游景观，种成片的向日葵赏花，几十上百亩，气势看上去是挺

壮观的，但走近一瞧，这种观赏性的向日葵，大多矮矮的小小的，就像是小家碧玉，不再是如当年芷骨一样那样威武高大的男子汉了！

别了，我那童年时代的霞瀛村，和这乡村火把一同消失了，我们只能在梦中相见！

为美好的事物干杯

□舒城县城关第二幼儿园 黄海清

一

一只蜗牛爬过孔雀草时摇晃了一下
我的心颤栗了一下
她们的节奏相似
急促短暂
太阳从水杉的细叶子里
照着我的模糊容颜

二

比黑夜更能接近黑夜的一定是黎明
但我更爱黑夜
深邃的奔跑
一匹马一样忧伤地奔跑
永无止境地奔跑
让你沉下去
像八月枝头的红果
总有一只鸟
低声为她歌唱

三

傍晚时分的云朵
比晚霞要绯红
比宁静的天空要湛蓝
草原的风
吹得我步履倾斜
我的心是一杯清冽的酒

我遇见过一个
叫花儿的女子
我们偶尔拌嘴
欢呼 沉默
为美好的事物干杯

秋的时间里

□临泉县宋集镇杨小街中心小学 朱丽侠

秋色，湛蓝。一行南雁，纤细的脚步踏出时节的棱角。
桂花氤氲着秋的光影，天高云淡，叶的脉络里藏着笃定恬淡。
沉淀一杯清水，平静着今日往年。夕阳晚霞隐退后，枝头的柿子脸颊酡红。
芦苇的影子在暮色中渲染，干净的小路蜿蜒，心间无端升起一种欢喜，也升起一种淡漠。
鸟儿，以音符的姿态，立在枝桠间，待脚步靠近，扑啦一声，驶向高远的天空。
风含着几分薄荷的寒凉，吹卷了田地庄稼的容颜。金灿灿的玉米是另一种黄金吧，高歌着大地母亲的恩赐与博爱。
辽阔的北方，余晖笼罩平添一丝寂静，归家的羊群在心灵洒下圣洁的光辉，村头伛偻的老妪、老翁像极了，一片葳蕤下，那平凡伟岸的根。

秋味弥散在夜烛摇曳的信笺，瓦砾墙角，愈贫瘠朴素的地方，愈滋养繁密的热爱。夜色凉如许，星辰是未眠的眼睛，俯视大地之上的悲欢聚散。

喜欢时光里一切静默的事物。像在这个秋天，一个周末午后的罅隙中，踩一个晚霞未跌落天际的瞬间，步行，跟随植物成长和隐衰的喘息，到大自然里抒怀。

不论是无人注视的草芥，还是馥郁芳香的花园，自我的执着在支撑风霜的洗礼馈赠。火红的枫叶，印着最灼烈的思念，我要等待高山上的黎明，把背影留给地平线。

秋，适合清空，也适合思索。花开花落的短暂，人面迥异的流转，忽而苍茫云月间，懂得了惜缘。

生活熙熙攘攘地向前奔腾，何妨多几分“山寺月中寻桂子，郡亭枕上看潮头”的情怀？秋的时间里，沉思往事立残阳。

乡下娃的童年

□全椒县逸夫小学 张祖国

我总觉得，儿子这一代“城里娃”的童年和我们那一代“乡下孩子”相比，少了许多趣味。儿子这一代，从小就生活在城里，除了人来车往的大马路，便是钢筋水泥的建筑物，没有多少绿色植物，连空气都显得灰蒙蒙的。

而作为乡下孩子的我们，“生小出野里”，不用刻意地观察学习，便已认识、领略了多姿多彩的大自然。

那一日，小家伙放学一到家便苦着脸，说老师要他们以“美丽的秋天”为题，写一段话。我不禁愕然：这城里的日子，除了增减衣物，一年四季都差不多，有什么春天秋天的呢？翻开小家伙的语文书，看到一首叫《秋天到》的儿歌：秋天到，秋天到，地里庄稼长得好。棉花朵朵白，大豆粒粒饱。高粱乐红了脸，稻子笑弯了腰……不用问，这里的农作物，孩子们十有八九不认识，写这样的作文，毫无积累也就毫无素材。

哪里有我们的童年有趣呢。

春天的下午，太阳还老高，我们便已放学。半新的布鞋走在松软的田间小路上，背上的书包随着日影轻轻地摇啊摇，心情就像这高高的日头那样悠闲。回到家，揣几块炒米糖，在村里悠闲地溜达来溜达去，也可以呼朋引伴，迎着柔和的夕阳去挑猪菜。红梗菜、剪子股、狗脚迹……一钻进老深的庄稼地，小家伙们便身陷绿海，一棵又一棵鲜嫩的野菜接连不断地吸引着他们的手眼，直到暮色渐合，小竹篮被一棵棵肥硕的野菜实实地塞满——啊，那种满满的自豪感，城里娃，不懂的。

夏天，菜地里的凤仙花开了。蝶形的小花，土气的红色，不是很好看，但可以用来染指甲。将新摘来的凤仙花（我们当地都叫它指甲花）放到小碗中，加上明矾捣碎后均匀地敷到指甲上，再用野蓖麻的大叶子将敷了花泥的指甲裹起来，用线扎紧。一夜过去，除去包裹，便露出红红的指甲，煞是有趣。

中秋时节，稻子成熟，家家忙碌。打谷场上欢声笑语，即便是一轮磨盘似的橘红的圆月已夸张地挂上树梢，也没有太多人在意。孩子们成群结队，或嬉戏于月光下的打谷场，或穿梭于青纱帐似的甘蔗田，寻找最粗最壮的甘蔗。选定一根后，便在一声清脆的折断声中麻利地掰下，剥去清香锋利如芦苇的长叶，再折成若干段，分给小伙伴。于是大家的嘴巴便不再大喊大叫，都在尽情地咀嚼、吸吮甘甜的汁水。天气微凉，月光下的空气中散发着淡淡的桂花香。肚子虽然有些饿了，但也无妨，等大人们一同回家吃过节日的晚饭，还有香甜美味的月饼静静地等着我们。

冬天来了。清晨，上学路边小溪里的浅水携着草叶子结了冰，冰面现出各种图案：兰花、月季、枫叶……小河里结了更厚的冰，小伙伴们都在上面小心翼翼地走来走去。有时候一不小心冰裂了，走得太远的某个孩子一只脚陷到水里了，可他并不害怕，抽出脚嘻嘻哈哈便回家了，虽然回家准有一顿臭骂。

下雪啦，房子的屋檐下拖着长长的冰棱，像妈妈纺的白纱穗，男孩子踮着脚把它们完整地摘下来，当做宝剑，互相挥舞叫嚣着战斗。冰棱清脆，叮叮当当——啊，这种感觉，城里娃，不懂的。

我知道，笨嘴笨舌的乡下孩子也许并不能尽述田园之美妙，但我也知道，伶牙俐齿的城里娃又能“尽述”些什么呢，是肯德基激素鸡腿的美味，还是一款新游戏的刺激？